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除牌將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生效。終止投資基金於聯交所的除牌亦將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九點生效。

謹參照由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於 2022 年 9 月 9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且標題為「派息公告」的公告、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 日且標題為「有關進一步派息及終止日延期的最新資訊」的公告及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且標題為「進一步派息公告」的公告。

於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2023年3月15日達成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持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經已批准撤銷終止投資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及聯交所經已批准終止投資基金由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3年3月22日生效「終止日」，而除牌亦將於終止日上午九點生效。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向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1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23年3月21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